**演示**

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、所投产品及证明材料自行编写，格式内容不限。

注：1、演示需满足本次招标需求，以真实产品演示，PPT演示不得分。演示所需设备自行准备。

2、演示视频要求以U盘形式递交。演示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演示地点以招标公告公示地点为准。